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文件

郑港教文卫体〔2023〕140号

关于做好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的通知》（豫教资〔2017〕7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年8月31日



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指导意见，供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参考使用。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中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或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或幼儿（以下统称学生）。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

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因素。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出本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并上报教育局备案。各学校依据当学期社会事业局提供

的全区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数据，确定航空港区户籍本学段相应的特殊资助群体。外区籍在港区就读的特殊资助群体依据各学段当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对于匹配存疑的学生，通知学生或家长提供当学期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班主任、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邀请学生代表及家长代表参加。工作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方法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七）慎重纳入享受群体。对于公职人员子女、村两委干部子女、家中有商品住宅、家中有工商执照、家中有豪华车辆以及家庭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其本村村民的学生，如家庭近两年内发生了重大灾害或重大疾病的，可慎重纳入资助范围，须提供充分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体系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

分析，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 6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及《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放弃做困难认定的学生，由学生监护人在《申请表》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一栏中填写“家庭经济不困难”并签字，无须填写《申请表》。所有学生的《申请表》签字后全部上交学校存档。

为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属于脱贫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通过省级共享数据，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校统一保存比对数据相关材料；匹配存疑的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本学校再次申请的学生，且已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学校应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发放《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指导学生如实填写，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学校量化评价。学校成立认定小组，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调查表》进行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依据《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

（五）结果公示。学校要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

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汇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申请表》、《调查表》、相关证明材料、量化评价结果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中心要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困难和问题，要给予指导和帮助，及时解决和纠正，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各学校对脱贫享受政策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要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九条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规定，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于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文件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如上级政策变化，与本指导意见相互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指导意见自动作废。

第二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参照《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郑教结资〔2021〕49号）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2.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查表
4. 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查表填写须知
5. 郑州航空港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表